



## 總監條例

編號: **A-411**

主題: **支援有行為危機的學生**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15 年 5 月 21 日頒佈的 A-411 條例。

本條例的總體次序為著清晰和易於理解而予以重新組織。

本條例重新命名，以強調支援學生，而不是聯繫 911。

本條例的實質內容已修訂如下：

### 第一節

- 增添引言。
- 闡明本條例規定了紐約市教育局關於在學生遇到行為危機時預防、干預與緩和的政策和程序。（一.A.）
- 添加了危機干預的目的是協助緩和行為去支援處於危機之中或有危機風險的學生。（一.B.）
- 闡明學校必須遵守本條例及學校的「危機干預計劃」，使用所有合適且安全的緩和技術和干預去支援遇到行為危機的學生。（一.C.）
- 為著本條例的目的定義以下專門名詞：家長、學校職員、非教育局人員。（一.D.、一.E.）
- 添加危機支援資源的鏈接（一.F.）
- 指示為著本條例的目的，所使用的緩和技術應該是含有了解創傷、文化回應且不含人身介入或言語威脅的策略和干預。（一.G.）

### 第二節

- 添加關於學校「危機干預小組」的組成和責任的詳細資訊。（二.B.、二.C.、二.D.）
- 規定危機干預小組負責人的職位必須由全職人員擔任。（二.C.）
- 闡明規定危機干預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評估準備情況，核查程序、資源和培訓，以及評估在危機需要持續回應時繼續支援的必要性。（二.E.）
- 交叉引用[總監條例 A-755](#)有關危機干預小組的其他職責（二.F.）

### 第三節

- 闡明「危機干預計劃」必須包括一個含有「行為危機緩解計劃」的部分，並就「危機干預計劃」其他部分的詳細內容與[總監條例 CA-755](#) 相互參照。（三.A.）
- 添加了「危機干預計劃」必須包括旨在儘量減輕危機情況和緩和行為危機的行為管理策略。（三.A.1.）
- 刪除關於隔離有行為危機的學生的語言。（三.A.3.）

### 第四節

- 添加了關於根據州法規對遏制手段和其他干預措施的相關限制的部分。（四）
- 闡明學校職員和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人員**不得**對學生使用體罰、厭惡干預、機械遏制或禁閉隔離。（四.A.）
- 定義了體罰、厭惡干預、機械遏制和禁閉隔離。（四.A.1-4.）
- 闡明學校職員不得使用人身限制，並增加了限制，即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人員不得使用人身限制，除非他們接受過適當的培訓，且只有當其他限制性較小和侵入性較小的干預措施和緩和技術無法阻止會對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並且根據州法規其使用對學生沒有已知的醫學禁忌症時才可使用。（四.B.）

### 第五節

- 闡明必須為學校全體職員舉行年度講解會，會上包括對本條例和學校的「行為危機緩解計劃」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的解釋。（五.A.）
- 添加了危機干預小組成員必須接受危機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學生福祉，以及行為危機的預防和緩和。（五.D.）

### 第六節

- 闡明要求使用在學校「危機干預計劃」中予以說明的緩和策略和干預。（六.A.）
- 增添了當學生有行為危機而班主任無法安全地緩和該危機時，班主任、校長/指定負責人以及學校危機小組成員必須採取的步驟。（六.B - F.）
- 闡明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聯絡家長，以及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則必須通知列於學生緊急聯絡卡上的緊急聯絡人。（六.D.）
- 要求當行為危機成功緩和後，必須通知學生家長，並立即讓學生返回教室。（六.F.）
- 規定了在聯繫 911 應對行為危機之前所必須盡到努力，以及校長/指定負責人作出決定是否應該撥打 911。（六.G.）
- 闡明如果存在可以用於安全處理上文所述的這些危機的此類策略和資源，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撥打或利用 911 作為對學生行為的紀律回應，也不得將 911 用作緩和策略和資源的替代或備選。（六.H.）
- 闡明學校職員不得利用撥打 911 或緊急醫療服務（EMS）的威脅來指示或迫使家長將子女帶離學校。（六.I.）

### 第七節

- 增添了以下要求：如果撥打 911，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通知家長，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則必須通知學生的緊急聯絡人。（七.A.）
- 闡明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且因行為危機無法安全緩和、必須得到緊急協助而撥打 911 時，應遵循的程序。（七.D.）
- 要求如果確定學生不需要緊急治療和/或送往醫院，且行為已得到緩和，學校管理人員和家長應討論恰當的下一步即時行動。（七.E.）
- 闡明學校職員不得指示或迫使家長將子女帶離學校。（七.E.）

### 第八部分

- 闡明學生必須繼續獲得恰當的指導，並且不得將心理健康無恙證實信或其他要求作為學生上學或返回學校的條件。（八.A.）
- 闡明行為危機後應採取的步驟，並列出對學生可能採取的干預。（八.B.）

### 第九節

- 添加了對行為危機出現後進行報告的要求的詳細資訊。（九.A - D.）

### 第十節

- 更新查詢聯絡資訊。

編號: A-411

主題: 支援有行爲危機的學生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4年7月25日

## 摘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15 年 5 月 15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411》。本條例更新了有關支援有行爲危機的學生的支援政策和程序，包括確保除非嘗試了所有合適的緩和和干預措施，否則不會聯繫 911。

### 一. 引言<sup>1</sup>

- A. 本條例規定了紐約市教育局（DOE）關於預防、干預以及學生有行爲危機時的緩和政策和程序。
- B. 危機干預的目的是通過協助預防和緩和行爲，支援處於危機中的學生或有危機風險的學生。當學生的行爲對自己或他人構成重大傷害風險並嚴重干擾教育程序時，根據下面的規定，學校必須確定適當的方法控制該行爲，並考慮學校職員是否能安全地緩解這一情況。
- C. 當根據本條例和學校的「危機緩解計劃」進行的緩和和努力未取得成功，並且該生繼續對自己或其他人構成重大傷害風險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將決定是否應該撥打 911。
- D. 為著本條例的目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與學生有任何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或由家長指定代替父母或總監條例 A-101所規定的其他情況的任何個人。
- E. 為著本條例的目的，「學校職員」一詞包括所有的職員成員，含非教學類職員，但不包括學校保安人員（SSA）或紐約市警察局（NYPD）人員。非教育局人員是指社區組織、學校健康診所或心理健康診所，以及被指派到學校工作的學校保安。
- F. 資源可參考網站: [危機支援 \(nyced.org\)](https://www.nyced.org)。

---

<sup>1</sup>因身體受傷或健康問題而聯繫911獲得緊急醫療服務的相關政策和程序包含在總監條例A-412。

G. 為著本條例的目的，所使用的緩和技術應該是含有了解創傷、文化回應且不含人身介入或言語威脅的策略和干預。

## 二. 學校危機小組

A. 有效危機應對要求迅速和相互協作的行動、清晰的溝通管道，以及已確立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受影響各方出現的情緒需求。

B. 每所學校的校長必須設立學校危機干預小組（「危機小組」）。「危機小組」是一個跨領域的小組。小組成員必須是學校的全職人員，並且必須至少包括一名學校行政人員、學校輔導員和/或社會工作者、教師、防止藥物濫用和干預專家/SAPIS、學校護士和/或學校心理健康服務提供者/SBMHP（如果學校有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

C. 危機小組必須有一名危機小組組長和「綜合學校和青少年發展計劃」所述的其他職位。除了危機小組組長外，個人可以擔任多個職務。如果危機小組的一名成員離開學校或無法履行職責，校長/指定負責人將確定一名替代成員。

D. 危機小組的主要職責：評估和解決危機期間和危機後學生、職員和學校社區的情緒需求；為受影響者提供支援和干預；提供緩和支援；促進學習環境的恢復；確定學校和社區資源以支援學生、學校職員和家長（例如醫院、流動危機小組、心理健康機構、社區組織/CBO、學校心理健康診所、受過危機緩和培訓的人員、提供緊急/當天心理健康評估的機構）；制定並實施預防策略；以及主持和提供專業培訓。

E. 危機干預小組必須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並在需要時開會，以評估準備情況，核查程序、資源和培訓，以及評估在危機需要持續回應時繼續支援的必要性。這些會議的議程和出席情況必須存檔保管。

F. 危機小組的其他責任在[總監條例 A-755](#)中有規定。

### 三.危機干預計劃

A. 每所學校的危機小組必須完成一份「危機干預計劃」（Crisis Intervention Plan），其中包含一個概述「危機緩解計劃」（Crisis De-escalation Plan）的部分，並納入到「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之中。有關需要包含在「危機干預計劃」的其他部分的說明，請參閱總監條例 A-755。「行為危機緩解計劃」部分必須：

1. 包括旨在儘量減輕危機情況和緩和行為危機的行為管理策略。
2. 確定學校大樓內的哪些地點會作為經歷危機的學生的安全地點。
3. 確定任何接受過緩和技術培訓的學校職員。
4. 確定可以獲得的校內和社區資源和服務（例如心理健康診所、流動危機小組、熱線電話、提供緊急/當天心理健康評估的機構）。
5. 說明如何向學校職員傳達危機緩和與應對的程序。

### 四.對遏制手段和其他干預措施的相關限制

A. 學校職員和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人員不得對學生使用以下任何措施：體罰、厭惡干預、機械遏制或禁閉隔離。這些措施的定義如下：

1. 體罰，請參閱總監條例 A-420）。
2. 厭惡干預（aversive intervention）是指旨在引起疼痛或不適以消除或減少學生行為的干預，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對人體有害、令人痛苦或侵入式噴霧劑、吸入劑或味道，或可能採用對人體有害、令人痛苦、侵入式的刺激或活動，或可能採用飲食計劃（即拒絕或延遲進餐或改變食物或飲料使其令人厭惡）。
3. 機械遏制（mechanical restraint）是指用於限制學生行動自由的任何設備，但不包括由相應醫療或相關服務專業人員規定學生使用的設備，如適應設備或機械支撐、車輛安全約束裝置、出於醫療目的約束裝置或骨科規定的設備。
4. 禁閉隔離（seclusion）是指將學生非自願地限制在他們人身無法離開的房間或空間。
  - a) 禁閉隔離不包括「暫時離開」（time away）或「隔離反省」（timeout）。

- (1) 「隔離反省」是指將學生分離到沒有鎖上的環境中，仍有監管，其實目的是緩和局勢並重新獲得控制。「隔離反省」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當其他限制性較小的干預措施無法阻止會對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其使用沒有已知的醫學禁忌症，並且學校職員已接受過使用培訓。
- (2) 「隔離反省」只能在可以從內部打開、安全、沒有鎖上的空間內進行；必須持續進行監視和監聽，且不得存在可能對學生造成危險的物體。
- (3) 一旦學生的情緒得以安全地緩和、重新控制自己，並準備好達到期望，就必須結束「隔離反省」。
- (4) 「禁閉隔離」或「隔離反省」不包括學生發起或學生要求的休息時間，使用放有應對工具或進行應對活動的房間或空間，或使用符合殘障學生行為干預計劃的干預措施。

B. 在學校工作的學校職員不得使用人身約束。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人員不得使用身體約束，除非他們接受過使用人身約束的恰當培訓，且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人身約束：

1. 其他限制性較小的干預措施和緩和技術無法阻止會對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且其使用對學生沒有已知的醫學禁忌症。
2. **Physical Restraints** (**Physical Restraint**) 是指使學生無法活動或降低其自由移動四肢、頭部或身體的能力的個人限制，但不包括為促進學生安全、安撫學生，或者在教學或完成一項技能時為了指導學生而提供的護送或短暫的肢體接觸。
3. 不應對學前班學生使用人身約束。
4. 遵循本條例第九節所概述的報告程序。

C. 如果按照危機干預計劃和本條例無法解決危機情況，並且似乎需要採取約束措施，則必須聯繫校長/指定負責人以確定接下來的步驟。在聯繫校長/指定負責人之前，學校職員不得要求非學校工作人員（例如學校保安/SSA）對處於危機中的學生採取約束措施。

## 五. 學校職員專業培訓

- A. 教育局必須每年在 10 月 31 日前召開全體學校職員（包括非教學職員）講解會。該講解會必須包括對本條例和學校的「行為危機緩解計劃」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的解釋。
- B. 在每學年 10 月 31 日之前，必須在學校安全委員會會議上對本條例和「行為危機緩解計劃」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講解。
- C. 每所學校必須在 10 月 31 日之前在其年度「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中確認該校已舉辦了講解會。
- D. 危機小組成員必須接受危機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學生福祉，以及行為危機的預防和緩和。參閱 [總監條例 A-755](#)，瞭解危機小組成員培訓的其他主題。此外，危機小組組長必須接受危機小組領導力年度培訓。

## 六. 應對行為危機情況

- A. 如果發生危機情況，教師和教室裡的學校其他工作人員必須努力安全地緩和該行為，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學校危機緩解計劃」中予以說明的處理行為危機的策略和干預措施。
- B. 如果班主任/職員無法安全地緩和該行為，必須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該情況。
- C.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向受過危機緩和培訓的人員和/或學校職員（例如危機小組）尋求協助。
- D. 同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盡一切努力通知家長學生正處於危機情況（透過電話，或如果電話不通，則透過短信、電子郵件或語音留言）。參看 [總監條例 A-663](#)，瞭解與家長溝通時的口譯服務。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嘗試通知列於緊急聯絡卡上的緊急聯絡人。
  - 1. 如果安全考量可准許且不會妨礙緩解情況惡化的努力，家長必須有機會在電話上或親身與其子女談話。

- E. 校長/指定負責人還應尋求其他相應職員的協助，如與該生有著信任關係的學校職員、學校輔導員或學校心理健康診所（SBMHC）的人員。校長還可尋求學校健康中心（SBHC）心理健康服務（如有駐校）、學校裏的社區組織（CBO）或流動兒童危機小組的協助。
- F. 如果危機得到緩和，必須聯絡學生家長並告知事件情況。應立即讓學生返回教室。
- G. 如果危機沒有緩和，學校職員或上述支援服務都不能安全地處理，且學生的行為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緊迫和重大傷害風險，則必須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校長/指定負責人決定是否應嘗試其他努力，以及/或者是否需要聯繫 911 尋求緊急協助。只有在校長/指定負責人授權的情況下才能聯繫 911。
- H.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撥打或利用 911 作為對學生行為的紀律回應。此外，如果存在可以用於安全處理上文所述的這些危機的此類策略和資源，則 911 不得被用作緩和策略或資源的替代或備選。
- I. 學校職員不得利用威脅撥打 911 或緊急醫療服務（EMS）來指示或迫使家長將子女帶離學校。

## 七.在聯繫 911 時學校的責任

- A. 當因學生的行為而撥打 911 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通知家長已撥打 911。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嘗試通知學生的緊急聯絡人。
1. 如果家長到達學校，且不會不合理地干擾到現場 911 救援者恰當履行職責和責任時，則必須讓家長跟現場 911 救援者和學生說話。
  2. 如果家長還未來到學校但是已電話聯絡到，如果可行且不會不合理地干擾現場 911 救援者恰當履行職責和責任時，則必須讓家長跟現場 911 救援者和學生說話。
- B. 如果家長要求不要將其子女送往醫院，現場的 911 救援者將從教育局職員、家長和其他人（如果適用）獲取有關資料，以決定根據紐約市消防局的政策和「拒絕醫療協助」（Refusal of Medical Assistance）的程序定是否能同意家長的要求。
- C.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無法聯絡到學生的家長，現場 911 救援者將（i）向學校職員和其他人（如果適用）獲取相關資料，然後（ii）決定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緊急醫療處理和/或送到醫院。如果決定要送學生到醫院，學校職員必須陪同學生。如果家長在陪同學生的職員的教學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仍未來到，則職員必須聯絡校長/其指定負責人，徵求進一步的指示。
- D. 如果確定學生不需要緊急治療和/或送往醫院，且行為已得到緩和，學校管理人員和家長應討論恰當的下一步驟。學校職員不得指示或迫使家長將子女帶離學校。

## 八.後續處理

- A. 學生必須繼續獲得恰當的指導。學校不得要求或規定學生必須出示一封心理健康無恙證實信或其他要求作為學生上學或返校的條件。
- B. 在危機小組介入和/或聯繫 911 的任何行為危機發生後，學校職員必須努力與家長（如果適用，包括學生）見面，討論為學生提供的恰當正面行為支援和干預。干預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輔導諮詢、轉介外部心理健康支援、轉介特殊教育評估、為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學生轉介進行功能行為評估、與學生和家長一起制定行為計劃。

## 九.報告程序

- A. 無論是否已聯絡 911，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通知教育局的緊急受理中心（Emergency Intake Center，簡稱 EIC），電話號碼是(718) 935-3210。
- B. 如果使用了人身約束和/或「隔離反省」作為緩和措施的一部分，則必須立即通知家長，並且必須在三（3）個教學日以內向家長提供一份事件報告。
- C. **網上事件報告**
  - 1.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一個教學日以內針對所有使用危機緩和程序的事件（包括聯絡過 911 的所有事件）填寫一份「網上事件報告」（Online Occurrence Report，簡稱 OORS 報告）。
  - 2. 如果聯絡過 911，務必在 OORS 報告中說明在撥打之前的緩和活動以及導致需要撥打的緊迫風險。
- D. 如果家長提出要求，則必須向家長提供一份本條例。根據《總監條例 A-820》和《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案》（FERPA），家長有權收到一份關於其子女的事件報告。

## 十.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5501

傳真：212-374-5751

電子郵箱：[Crisissupport@schools.nyc.gov](mailto:Crisissupport@schools.nyc.gov)